

收文編號：1070004678

議案編號：1070410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0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70002663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通過決議第 9 項，建議本院應儘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並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規劃情況之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王立法委員金平、尤立法委員美女、吳立法委員志揚、李立法委員俊傑、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為洲、林立法委員德福、段立法委員宜康、柯立法委員建銘、許立法委員智傑、許立法委員毓仁、黃立法委員國昌、葉立法委員宜津、蔡立法委員易餘、鍾立法委員孔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員育嬰留職停薪保費改由政府負擔之具體修法規劃與**  
**措施規劃情況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九)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考試院應儘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

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規劃情況之書面報告。

**本院說明：**

- 一、查貴院前於審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時，作成附帶決議以，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及本院相關部會應儘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使部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險費，改由政府負擔。
- 二、次查公保法第 9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其保險費負擔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繳付原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即仍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至原由私立學校負擔之 32.5%保險費，依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係由

政府負擔。

- 三、有關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保險費負擔，公保法第10條第7項明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爰如擬將個人自負部分保險費改由政府全額負擔，應基於各社會保險之一致性及立法經濟考量，以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宜。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